

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的保護之家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組織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成立的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犯保協會」或「犯保」），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臺灣及福建金馬地區保護業務。

該會雖然是民間組織，但是由政府出資成立，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檢察官擔任執行長，遍佈全國，共有21個分會。各分會均請各地地檢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書記官長擔任執行秘書，聘請當地熱心社會公益有名望的士紳擔任主任委員和委員，招募也是熱心公益的人士任志工。

宗旨

當不幸事件發生時，代表政府出面關懷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對於生理、心理受到創傷需要治療及生活重建者，協助他們走出陰霾，早日重返正常生活，也幫助他們向地檢署所設立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和法律扶助事項。

服務對象

- 一、法定的：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的人。
- 二、法務部指定的：法務部依社會現況和民眾實際需要指示犯保協會擴大保護範圍及於性侵害、家暴、兒虐、外籍配偶、外勞、人口販運被害人，以落實政府照顧和保護弱勢的施政理念。

服務項目

法律規定的14項保護措施：包括對受保護人為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心理輔導、生活重建、緊急資助、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出具保證書、安置收容、醫療服務、安全保護、信託管理之協助。

需要幫助或想要加入犯保的服務行列

請撥關懷受保護人服務專線 **0800-005-850**（我保護您）免付費專線，服務就到。



只要您具有下列條件的，都歡迎您加入犯保志工行列

- 一、有愛心
- 二、身體健康、有多餘時間可用來幫助別人
- 三、能關懷被害人或他的家屬
- 四、能給他希望、給他關心的
- 五、能給他信心、給他方向的
- 六、能給他持續性關懷的

